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相应职责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所有公司监事会会议；同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，有效的维护了公司、公司股东、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2) 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(3) 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4) 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(5) 《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- (6) 《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(7) 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(8) 《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；
- (9) 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- (10) 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- (11) 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》。

上述议案中议案 1、2、3、4、6、8、10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

2、2020年8月1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- (2)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- (3)《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3、2020年9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《公司关于调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

4、2020年10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5、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1)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；
- (2)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运作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切实从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，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，对会议的召集、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；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等进行了严格有效的监督。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

国家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发现其在履职过程中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；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表、财务状况及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、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事项。

4、公司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资产事项。

5、审核对外投资情况

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各对外投资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6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对 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，担保事项不会

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亦不存在对公司资产造成流失的情形。

8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报告期内，公司结合实际运营情况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9、对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

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认真审核后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不断增强公司及相关各方防控内幕交易的意识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了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（2020 年 4 月修订）》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违规行为。

三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诚信、勤勉、忠实的义务，行使监事会职权，进一步督促公司依法运作，规范管理；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，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知悉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；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，时刻关注公司的日常运作，依法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；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，对公司的运作及财务情况实施有效监督，并推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；同时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升自身专业能力，进而落实监督职能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